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反 訴
原 告 興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又新

訴訟代理人 楊大德律師
林佩瑩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群瑞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1萬2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3萬4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盧佳莉